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92號

原　　告　睿陽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郭紘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被　　告　林益全

000000000000000000

林永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服務報酬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林益全應同意原告睿陽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泰經建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領取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履約保證專戶內之新臺幣（下同）834,000元，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4,000元；第2項請求被告林益全應給付原告郭紘睿300,000元，訴訟標的金額為300,000元，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134,000元（計算式：834,000元＋300,000元＝1,134,000元）。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林永春應給付原告睿陽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834,000元，是訴訟標的金額為834,000元。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應以價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額即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34,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83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進遠